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1-A4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1-A4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候选人、监事及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伟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成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俞雪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荀书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陆科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包虎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梁俪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顾秦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葛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国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1、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人，应选 7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人，应选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应选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1s2021-A43）”、“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1s2021-A44）”等。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沈伟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成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俞雪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荀书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科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包虎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梁俪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秦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国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陆枢壕、徐希同。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沈伟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成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俞雪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荀书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科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包虎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梁俪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秦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国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01	选举沈伟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成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俞雪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荀书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科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包虎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梁俪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秦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卫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应选人数 2 人	

	议案。		
3.01	选举张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国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提案 3 选举监事 2 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